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7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市泉龙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飞龙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北山村路北山洋鱼苗场1号	联系电话	17733171378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MA5TU9R19P		

本单位于2024年2月26日对三亚市泉龙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于2021年2月5日取水用于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北山村路北山洋鱼苗场1号养殖生产。以上事实有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2024年2月2日的《现场检查照片》、2月5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3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于2024年4月3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

轻微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之规定和参考《海南省水行政处罚项目及裁量权基准》（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序号4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本市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年04月23日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